

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
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亚华低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2年03月30日



核查基本情况表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	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		
联系人	崔川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5169384649		
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	水泥制造（行业代码：C3011）		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中国水泥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（tCO ₂ e）	2021 年度				
	1599629.74				
<p>核查结论</p> <p>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，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，核查机构确认：</p> <p>1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</p> <p>排放单位 2021 年排放报告和核算方法符合《中国水泥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</p> <p>2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</p> <p>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。</p>					
排放类型		2021 年		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（tCO ₂ ）		458688.78			
替代燃料和废弃物中非生物质碳燃烧排放量（tCO ₂ ）		0			
原料碳酸盐分解排放量（tCO ₂ ）		986814.44			
生料中非燃料碳煅烧排放量（tCO ₂ ）		30624.19			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（tCO ₂ ）		123502.33			
总排放量（tCO ₂ ）		1599629.74			
<p>3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</p> <p>2021 年的排放量变化趋势符合实际情况，排放量无异常波动。</p> <p>4、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</p> <p>《核算指南》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，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。</p>					
核查组长	杨晓芳	签名	杨晓芳	日期	2022 年 3 月 30 日
核查组成员	朱玉超				
技术评审人	陈先强	签名	陈先强	日期	2022 年 3 月 30 日
批准人	田延军	签名	田延军	日期	2022 年 3 月 30 日